

利通区上桥镇罗渠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公示版成果）

第一节 规划总论

一、规划范围

罗渠村村域总面积 176.9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0.91 公顷，本次规划重点编制范围为扣除城镇开发边界后罗渠村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56.01 公顷，包括罗渠村 6 队、7 队共计 2 个自然村。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近期为 2023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二节 发展定位及目标

一、村庄分类

罗渠行政村类型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二、发展定位

新型蔬菜种植与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示范村。

三、发展目标

（一）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至 2035 年，村集体经济规模力争达到 250 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2000 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至 2035 年，道路硬化铺装

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至 2035 年，罗渠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1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69 公顷以内。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一、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至规划期末，罗渠村规划范围内国土面积 56.01 公顷，其中：耕地 28.1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50.22%；园地 4.4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7.9%；林地 0.1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0.27%；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39%；居住用地 0 公顷（村民居住于城区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5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0.09%；仓储用地 0.0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0.05%；交通运输用地 1.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03%；公用设施用地 7.7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3.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12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0.92%；特殊用地 0.7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27%；留白用地 1.2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2.21%，占村域建设用地面积 1.14%；陆地水域 3.6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6.55%；其他土地 1.29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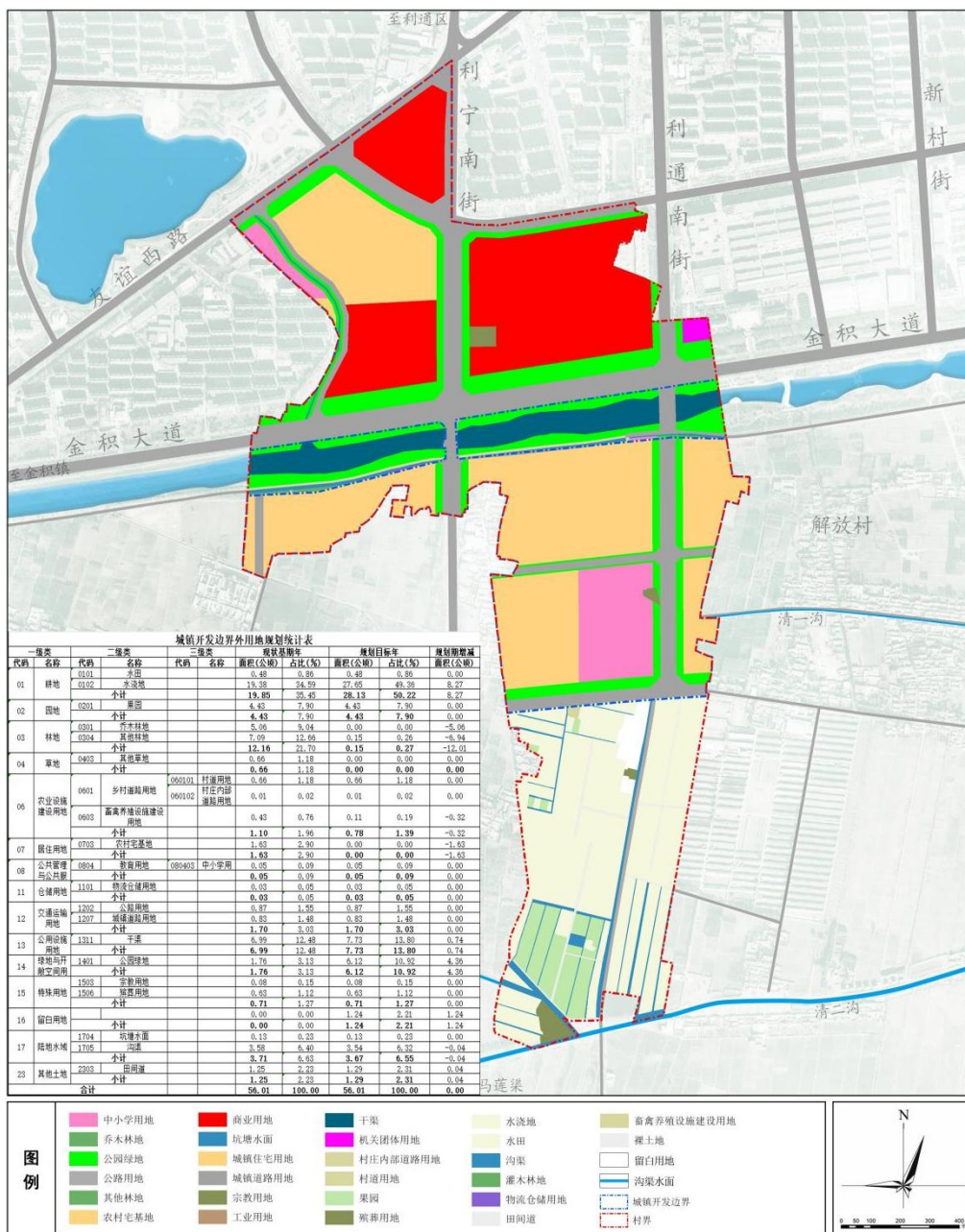


图 1 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图

二、底线约束

(一)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 耕地

至规划期末，落实罗渠村耕地保有量为 28.13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落实罗渠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4.2 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罗渠村村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罗渠村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20.9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不纳入本次村庄规划范围。

（四）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划定村庄建设控制线范围总面积 5.49 公顷，主要位于罗渠村 6 队、7 队，以现状保留改造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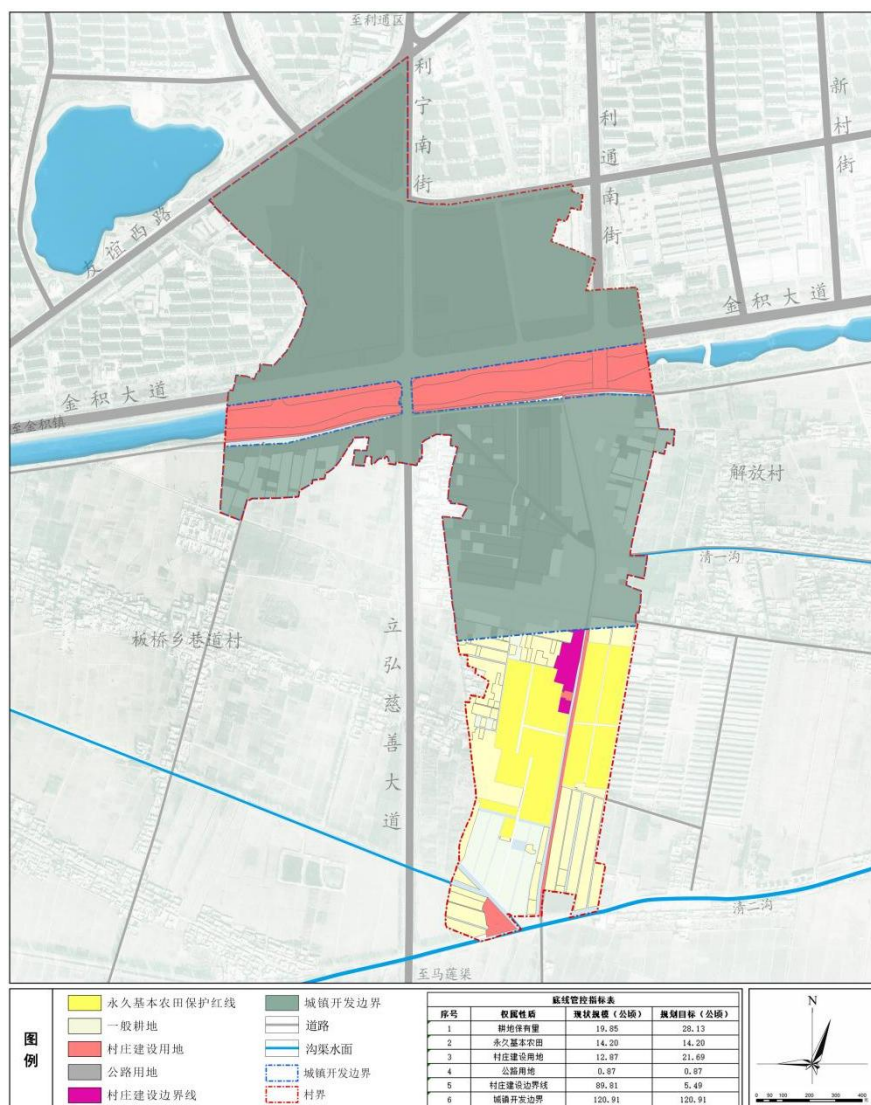


图 2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布局图

第四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一、产业发展定位

基础产业——以粮食、蔬菜作为种植业基础产业，加快土地流转，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

主导产业——商贸物流、劳务输出产业。

二、产业发展布局

至规划期末，村域范围内形成“一带两轴五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带”：依托现有交通网络骨干形成以金积大道为主的村庄及产业发展主带，引导围绕发展带集中建设。

“两轴”：沿城南生态公园形成东西向生态发展轴，沿吴高公路连通利通南街形成南北向村庄建设发展轴。

“五区”：利用现有产业基础条件及产业发展引导形成罗渠村五大产业发展区，即城镇发展区、永久性蔬菜基地区、传统作物种植区、精品果蔬示范区和民宿风貌区。

精品果蔬示范区：规划对南环水系以南村庄东侧与解放村交界处耕地进行整理，种植香瓜等特色果蔬，联合解放村跨村联建观光型精品果蔬示范园，建设主体为上桥镇连同两村村委会，以村委会为主体通过土地流转与入股分红的形式进行经营收益。其中位于罗渠村部分占地规模为 3.29 公顷（水田 0.56 公顷，水浇地 2.73 公顷）。仓储物流点建设：规划期内整治改善现状城南公园以南、立弘慈善大道以西，现状三顺物流仓储物流用地，以村委会为建设主体，拓展延伸

发展村庄第二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吸引企业+村委会的形式进行经营收益，占地总面积 1.12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1.12 公顷）。民俗风貌区建设：依靠临近村庄牛家坊村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产业链、服务链，结合清一沟民俗文化街服务业发展建设规划，将罗渠村子仪路与吴高公路交叉口东北部美丽庭院改造为农家乐，打造形成罗渠民俗风貌区。民俗风貌区以镇政府为建设及实施主体，引领沿途村庄进行建设，改造庭院 12 处。



图 3 产业发展规划图

第五节 居民点布局规划

规划期内将村庄 6、7 队居民点有序腾退至北部城区居住区域，腾退的宅基地实施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其他村组居民点保持原有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形式，对村庄多年前建成的房屋进行修缮处理，保障村民安全住房需求，并进行人居环境改造工程，提升居民点的整体居住环境。城镇区域内居住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总体布局及建筑引导。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罗渠村位于城区边缘，可依托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全村居民，为罗渠村村民提供齐全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活动、商业服务、社会福利等。按照“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态宜居”的原则，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 年修订版）》，确定各项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罗渠村居民规划期末集中安置于北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期末罗渠村村域范围内不进行医疗、教育设施配套。依托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复合利用，形成公共活动中心的地域空间感，发挥设施的规模集聚效益。

行政管理设施：现状罗渠村党群服务中心规划搬迁至罗渠小学处，逐步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民调解、信访维稳、村庄警务、消防支援、普法宣传、村务公开、村庄信息服务平台等村庄基础管理设施，构建村庄综合管理服务的中

心。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期内不新增医疗设施，依托镇区医疗设施进行建设。

文化广场、体育设施：罗渠村村域内不再新增文体活动设施，规划期内将文体活动场所逐步集中安置在北部居住区内。规划期内改造提升村庄文化活动广场，面积 1322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期内不新增商业用地，商业设施依托镇区实现空间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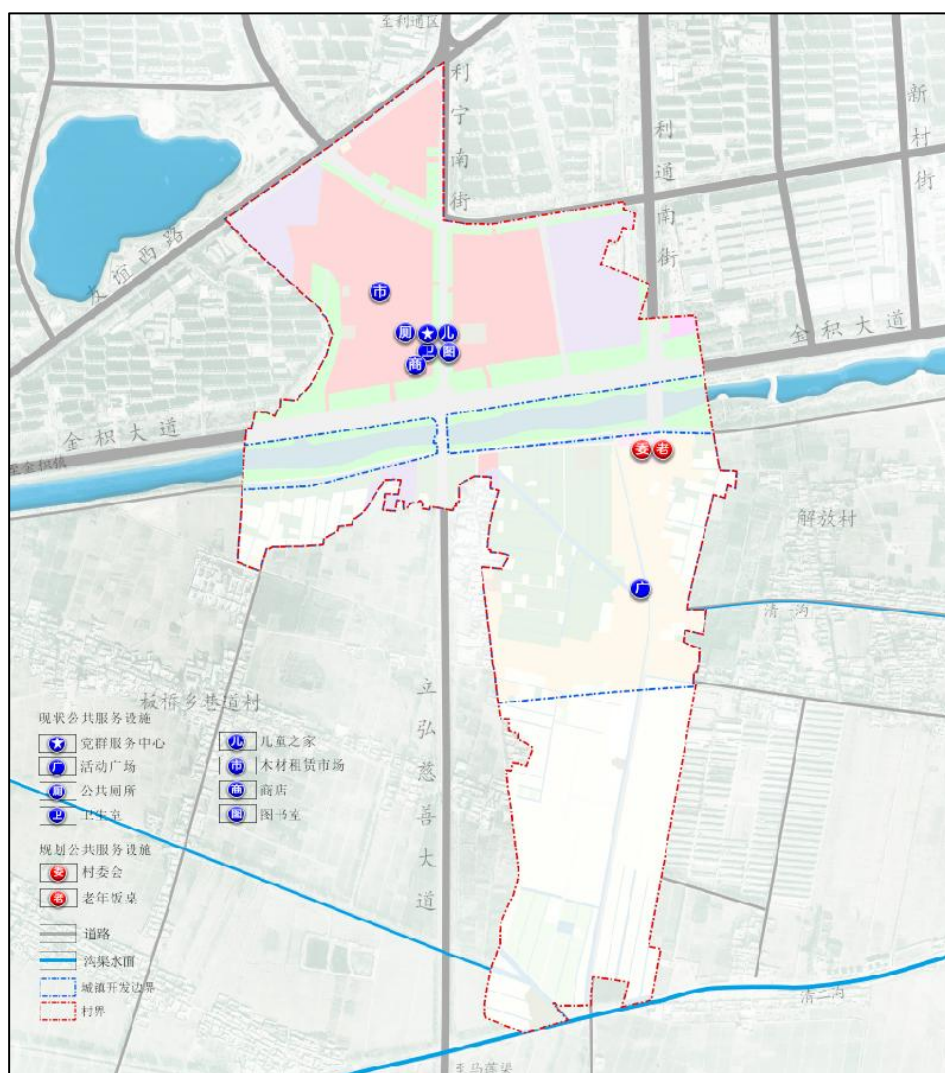


图 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第七节 近期行动计划

罗渠村近期内重点建设项目 19 个，规划总投资估算 5816.09 万元，涉及国土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四个方面。

一、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2 公顷，实施非耕农用地整改项目 8.6 公顷，闲散建设用地整理 1.63 公顷，对清一沟、清二沟和扬渠实施水体生态治理项目 2.2 公顷。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实施支路维修改造工程 350m，实施道路绿化工程 1200m，新增太阳能路灯 55 盏，配套分类垃圾箱 50 个。改造提升现状广场一处，占地面积 0.13 公顷；改造村庄小学为村委会，占地面积 0.78 公顷；改造提升城南生态公园，面积 13.84 公顷。

三、产业发展

建设“罗渠解放跨村联建精品果蔬示范园”项目，罗渠村占地面积 3.29 公顷；整治提升现状仓储物流点项目，占地面积 1.12 公顷。

四、人居环境整治

引导改造农户发展乡村民宿 12 户，村庄主干路两侧房屋外立面及村庄居民点房屋改造 45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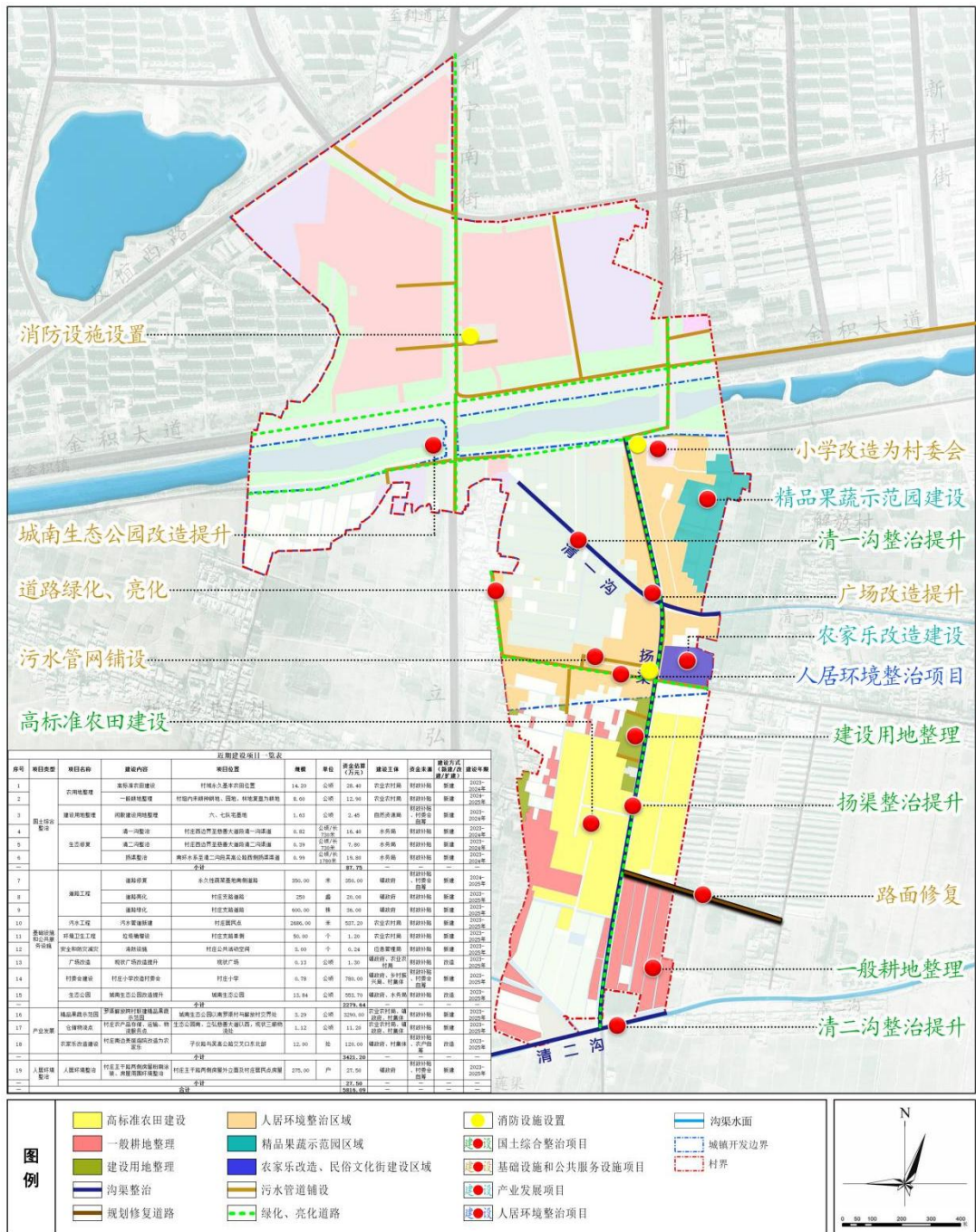


图5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